

#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一百學年度下學期國小教師甄選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 一、甄選類別與名額

(一) 國小合格教師 1 名。

\*\*若現職為公立學校教師可辦理商借，商借教師甄選辦法及規定請見附件二

## 二、資格

(一) 對海外學校教育具有服務熱忱，認真負責，年齡在 60 足歲以下(按印尼法令規定)，男女不拘。

(二) 持有效之合格教師證。

(三) 身體健康 (檢附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紀錄，可於錄取後補上)。

##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4 日止。(請以先將報名表、自傳和學經歷、合格教師證等證件以 DPF 檔或 JPG 檔 Email 方式寄送，學校收到後將以 Email 回覆)。

(二) 請填寫甄選教師報名表如附件一，檢附自傳、學經歷證件、健康檢查紀錄、教師證等證件掃描檔(正本其後補驗)Email 至下列二網址：

1. yaasmile@hotmail.com

2. sinyin1113@gmail.com

本校為教育部所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課程與國內同步，學校位於印尼泗水新加坡區 (可從 Google Earth - Taipei International School Surabaya 觀看學校周遭景致)：

校址：Diamond Hill Blok DR1, no.15A, Citra Raya,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電話：人事室 62-31-7421217 轉 24；Fax 62-31-7421218

網頁：<http://www.stisid.org>

(三) 甄選方式：先採書面審查方式，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試，並擇優錄取。

## 四、錄取與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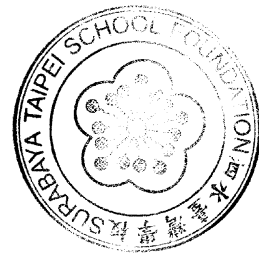
(一) 錄取者個別通知。

(二)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五、附則

(一) 待遇：依本校教師敘薪辦法規定。

(二) 福利：1. 辦理工作證。2. 住院醫療保險。3. 提供教師宿舍 (套房式宿舍每人一間；星期一~五餐費學校補貼一半)。4. 台聘教師寒暑假給予泗水-台北來回經濟艙機票各乙張。



附件一、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一百學年度下學期甄選教師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年 月 日生 ( 歲)
	通訊處					
	電話	公(O): _____ 宅(H): _____ 手機(HP): _____				
學經歷	畢業學校	大學(研究所) 學院 學系 年畢業				
	經歷					
教學專長	教師證書					
	教學專長					
	第二教學專長					
	興趣或特殊才能					
報名類科						
甄選結果						
評審簽名						



## 附件二、若現職為公立學校教師商借之說明

### 一、商借教師條件：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3年以上服務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二、報名方式：

商借教師除填寫報名表、自傳及檢附學校同意書、學經歷證件外，並請將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歷、教學績效資料及教師證用掃描方式(以 DPF 檔或 JPG 檔)先行 Email 至下列二網址：

1. yaasmile@hotmail.com
2. sinyin1113@gmail.com

三、甄選方式：先採書面審查方式，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試，並擇優錄取。

四、錄取通知：錄取者個別通知，並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五、權利義務：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請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網頁下載)，本校另提供商借教師：

1. 單身宿舍(附冷氣及衛浴設備)
2. 餐廳平日伙食津貼(學校支付一半費用)
3. 商借期間，於寒、暑假各提供來回(泗水-臺灣)經濟艙機票乙張。
4. 每月海外加給 300 美金，若有職務加給另計。

### 八、附則

1. 錄取者報到時請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乙份，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2.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3. 商借甄選錄取教師須於按規定時間到職。(至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就任)
4.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甄選錄取教師若因教學需要得搭配其他部別相關課程或安排輔導課程，不得拒絕。
5. 其他未盡事宜得補充說明之。

六、商借期限：自起聘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